

2407-3116-12-5

·科技文献检索工具介绍·

日本专利文献

《特许、实用新案》

全国自行车工业科技情报站

1983.6

目 录

一、概 况	1
二、日本专利的分类	4
三、日本专利的索引	7
四、日本专利的文摘	9
五、日本专利的公报	11
六、检索方法举例	16

一、概 况

日本受保护的工业产权包括“特许”、“实用新案”、“意匠”、“商标”四种。

“特许”系指比较重大的发明，是从1985年开始出现的。“实用新案”系指以实用为目的的小发明，是从1905年开始出现的。“意匠”系指物品外观设计，是从1888年开始出现的。“商标”系指商品标志的图案设计，是从1884年开始出现的。人们平时说的日本专利一般是指“特许”和“实用新案”。

日本专利审批与出版有过多变化，其中以1950年和1970年两次变化较大。1950年以前，日本专利的审批程序与其它国家大体相同，即专利申请人将要求取得专利的发明向特许厅提出申请，由日本特许厅审批后，按顺序印刷出版专利说明书，分别称为“特许发明明细书”和“实用新案明细书”。1950年后，专利申请案由特许厅进行实质性审查后，不立即予以批准，而改为公布专利说明书的全文的形式进行公告，即将专利说明书分别编以“特许公告”和“实用新案公告”号顺序出版，提交公众审议，在两个月内如无异议，才能批准为专利，并且不再另行印刷出版专利说明书。因此，从1950年起，日本专利说明书是在特许公报（及实用新案公报）中以特许出愿公告（或实用新案出愿公告）的形式发表。如果在专利公告后，申请人对他所申请的专利又提出了修改和追加，则其修改和追加部分在“特许厅公报”上另行报道。在此种情况下，“特许公报”和“特许厅公报”中报道的修改和追加部分，合起来就作为完整的专利说明书。

六十年代以来，随着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日本专利申请数量增长，以至专利局能力远不能适应申请增长的

速度，每年造成待审查处理的案件大量积压，并产生了重复申请、反复审批、专利价值下降、争议和诉讼案增加等混乱现象。因此日本根据荷兰、西德、法国等的经验，于1970年1月1日起施行了新专利法。新专利法建立了申请案的早期公开制度和审查请求制度。

早期公开制度规定，凡1971年1月1日以后提出的特许和实用新案申请案，只经过形式审查，例如格式、文字审查等，从申请日算起满18个月后，除已公告、撤销、放弃、拒绝批准者外，均以影印出版其申请说明书原稿的方法给以公开。这种方式公开的专利资料称为“特许出愿公开”和“实用新案出愿公开”。每年从1号编码，分别以“公开特许公报”和“公开实用新案公报”两种形式出版。

审查请求制度的主要内容是特许厅只对提出审查请求的申请案进行实质审查，而专利申请人提交特许厅的申请案只起登记作用。也就是说，申请人必须在提出申请案后的规定期限内（特许为7年，实用新案为4年）请求特许厅作实质审查，然后特许厅再对申请案进行审定、公众审议等审查，获得批准后最后给以专利号。

综上所述，目前日本特许厅编辑出版的专利说明书有四种，即《特许公报》、《公开特许公报》、《实用新案公报》、《公开实用新案公报》。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日本专利制度中独特的审查方式，日本专利从申请到批准前后主要有四种号码。了解和熟悉这四种号码的含义和关系，对于准确使用和迅速查找日本专利文献有密切关系。

（一）申请号

即日文中的“特愿番号”或“愿书番号”，如特愿昭53--××

×××，实愿昭49—×××××。这是申请人向专利局提交申请书后，专利局给专利申请书的一个编号。如果只知道申请号，要查找说明书是很困难的。申请号每年从1号编起。

(二)公开号

即日文中的“公开番号”，如特开昭50—×××××，实开昭51—×××××。这是自1970年实行申请案早期公开制度后，特许厅对通过形式审查的专利申请说明书公开时所给的一个编号。它是查找《公开特许公报》和《公开实用新案公报》的一个基本号码。公开号在WPI和CPI中以J53×××××来表示，在CA中注有“JAPANESE KOKAI”字样。

(三)公告号

即日文中的“公告番号”，如特公昭51—×××××，实公昭53—×××××。这是自1950年以来，特许厅对通过实质性审查的专利申请案以公告形式公布专利说明书时所给的一个编号。它是从《特许公报》和《实用新案公报》中查找有关说明书的基本号码，按照它可找到专利说明书全文。公告号在WPI和CPI中以J76××××来表示，在CA中注有“JAPANESE”字样。

(四)专利号

即日文的“登录号”或“特许番号”。特许厅正式批准某一发明为专利时，要通知申请人交付专利费，然后在特许厅专利总册上注上专利登记号码。该号码不是每年从1号开始，而是从批准的第一件专利一直连续编号。到目前为止已有一百多万件，因此一般为六位数。某一件专利批准后只给一个号码，不出版说明书。如要看说明书，则可根据这一专利号对照“特许厅公报”中的《特许目录》来查取公告号，然后按公告号查取说明书。但阅读1950年前的专利，则可根据专利号直接阅读“特许发明明细书”和“实用新案明细书”。

二、日本专利的分类

日本自1885年实行专利制度以来,其专利分类已作过多次修改。了解和使用日本专利分类主要是通过《日本专利分类表》和《专利分类索引》。

(一)《日本专利分类表》(发明および実用新案の分类表)

该表始于1893年11月。现行分类表共包括136个大类,1102个二级类,23966个细目。日本专利的四种公报所载的说明书都是按照此表进行分类的。

日本专利的分类不按学科划分,而采用技术概念为分类原则。例如,在一般的分类中纺织工业属于轻工大类,在纺织工业下又分纺织、印染、针织等小类。但在日本专利分类表中,纺织是43类,针织是45类,印染是48类,它们各自成类,互不关联。因此使用本表时应注意这一点。

日本专利分类体系采用混合层垒分类体系,即第一级为大类,以数字1、2、3……表示;第二级为小类,以A、B、C……(不包括O和I)大写拉丁字母表示;第三级为细类,以数字0~9按十进分类细分。数字号码的级位反映层次关系。

在使用该表查找专利时,一般先根据此目录找出所需要的大类,然后再按所示的页码翻到后边的细分处,以确定所需的分类细目。一般根据分类表至少可分到第3级,但有的大类可细分到9级。举例如下:

第15类	无机化合物	1级
A、	无机化合物一般	2级
		

F、	酸化物, 水酸化物	2 级
0	酸化物, 水酸化物	3 级
1	非金属元素の酸化物, 水酸化物	3 级
		
2	金属元素の酸化物, 水酸化物	3 级
21	アルカリ金属の酸化物, 水酸化物	4 级
211	アルカリ金属の酸化物	5 级
212	アルカリ金属の水酸化物	5 级
— .1	制造	6 级
— .11	化学的のもの	7 级
— .12	电解によるもの	7 级
— .120	共通事項	8 级
— .120.1	电解液の精制	9 级
— .120.2	电极	9 级
— .121	隔膜式	8 级
— .122	成层式(比重式)	8 级
— .123	水银式	8 级

上例中, 如需查找碱金属氢氧化物制造方面的专利, 其分类号是15 F 212•1, 如只需要查找电解液精制方面的专利, 只用15 F 212•120•1这个分类号即可查到。

为了帮助检索者确定确切的类目, 分类表中附加一些符号来说明。如:

84 A 414 望塔, 通风(潜望镜→104 D 8)

42 水中游览船

— 海中作业船→L 6

— 潜水货物船→A 26

上述标记告诉我们, 潜望镜不分在84 A 414类, 而分在

104 D 8 类。同样,海中作业船和潜水货物船均不分在84 A 42类,而分别分在84 L 6和84 A 26类。

再如:84 B 23木造船(←竹制),是指竹制船也包括在84 B 23类中。

又如:84 E 77水上つえ(J 34参照),表明水上つえ可参照J 34类,扩大检索范围。

不应忽略的是,分类表每一大类下均叙述了该类的变化,注意这一点,可以防止一些差错。

(二)〈专利分类索引〉(发明および实用新案の索引)

这种索引由日本特许厅编辑、技报堂出版,发行于1957年,是查找〈日本专利分类表〉的辅助工具。本索引以〈日本专利分类表〉中的用语为主,另外还收录了商品名、商标名以及其他一般广为使用的用语共两万两千种(1963年再版后增加到两万五千种)。此索引按日文五十音顺排成索引,每一用语后均指出与之相应的分类号。汉字按日语拼音混合排列,英文字排在最前面。索引前面有按五十音顺的大类类名一览表。如在索引中找不到自己要查找课题的有关用语,例如找不到“ビニール树脂”这一用语时,就考虑与此语相近的词“合成树脂”,找出“合成树脂”的所属分类,然后在分类表中查找与其有关的类目,就可以推断出自己所需主题的分类。应当指出,分类索引并不能把专利所有标题在关键词上都包括进去,所以在使用分类索引查到了自己所需的某一课题的分类号后,一定还要查阅分类表进行核实和细分,才能避免错漏。

另外,从1980年开始,日本特许厅废止了日本专利分类,正式采用国际专利分类法(IPC)对所有日本专利进行分类。关于国际专利分类法的构成及使用方法请参阅〈国外检索工具简介之一——世界专利索引〉一文。

三、日本专利的索引

日本专利索引是用来查找日本专利的“公告号”或“公开号”的一种重要工具。根据其查找对象、年限不同，它可分为《综合索引年鉴》、《公开特许索引年鉴》、《日本特许、实用新案标准索引(速报版)》等。

(一)《综合索引年鉴》

这种年度索引由“日本特许资料中心”发行，每年出版一次，分《特许篇》和《实用新案篇》。特许篇始于1967年，又分“分类索引”和“申请人索引”。实用新案篇始于1962年。

1. 特许篇分类索引

该索引是将日本专利局在当年《特许公报》上全部公告号，按《日本专利分类表》的分类顺序编排。每件特许均报道五项内容：特许厅分类号，公告号，国际专利分类号，发明名称和申请人(1976年开始登有国际专利分类号)。

根据《日本专利分类表》确定分类号后，便可利用该分类索引。在第一栏内按分类顺序找到所需要的分类号。在同一类号左边有几个公告号，这就表示在本年度里属于此类有几件专利。

索引中第一栏内可查到这样的分类号：④87A7，并在发明名称栏内附有72C2分类号。④87A7表示该类号是副分类号。圆圈中的数字“4”表示主分类属于第4产业部门。如分类号左侧是空白，则表示该类号是主分类号。发明名称栏内的72C2表示为主分类号。

在年度索引中对于跨类的发明，其专利说明书上给了几个

分类号，在索引中的相应分类号处重复出现。例如，有关“涂有化学薄膜的小刀”方面的日本专利分在125 G类（事务用品和家庭用品类），但因小刀的涂膜是化学材料，所以把它分在74 K类。这种编排方法的好处是，检索时可以从若干有关的分类角度都能查到所需要的资料。

2. 特许篇申请人索引

该索引与分类索引所包括的内容相同，分为六栏，第一栏为申请人，按申请人名称第一个字日文假名顺序排列，如果一个申请人本年有数件专利时，其公告号再按分类顺序排列。第二栏是分类号，第三栏公告号，第四栏为申请号，第五栏是国际分类号，最后一栏为发明名称。

申请人索引分作日本公司名（日本法人），日本人名（个人）和外国公司名或外国人名（外国人）三部分。

3. 实用新案篇年度索引

该索引的编排方式与特许篇年度索引完全一样，分类索引在前，申请人索引在后，合订在一册中。

（二）〈公开特许索引年鉴〉

该索引于1971年由日本特许资料中心发行，累积了当年公开特许公报中的全部公告号，分类索引和申请人索引合订在一册上。其编排与〈综合索引年鉴〉相同。与〈公开特许索引年鉴〉同时出版的还有〈公开实用新案索引年鉴〉。

（三）〈日本特许、实用新案标准索引（速报版）〉

于1971年由日本特许资料中心发行，每月5日、20日出版，系半月刊。在内容与编排方式上与〈日本综合索引年鉴〉完全相同。因此在年鉴索引未出版前，可用该索引代替。它包括：特许出愿公告编、特许出愿公开篇、实用新案公告编、实用新案公开编。每个分册均有分类索引和申请人索引。1974年1月起四

分册合订成为两个分册(特许出愿公告编和特许出愿公开编合订为一册,实用新案公告编和实用新案公开编合订为一册)。

从1980年起,该索引的分类索引均采用国际专利分类,其著录项目依次为:国际专利分类号、公告号、第一发明情报(主分类号)、发明名称、申请人。

(四)其他索引

1.《特许分类别总目录和实用新案分类别总目录》

该目录是《综合索引年鉴》的前身,是检索1967年之前日本专利的工具书,实质上是一种累积索引。

总目录按分类编排,同类之下,1956年前按专利号排列,并列出发告号;1956年后按公告号排列,但均无题目。带*号的表示副分类号。所以即使在总目录中查到所需公告号或专利号,还必须进一步翻阅专利摘要或全文,才能决定是否有用。

2.《专利号与公告号对照表》

由日本特许厅通过《特许厅公报》形式出版。有特许和实用新案两种对照表,按照专利号(特许番号、实用新案登录番号)的顺序排列。包括如下各项:专利号、批准日期、分类号、公告号、专利权所有者的姓名和地址。

日本一些公司出版的样本或出售的产品上往往只注有专利号,为要参阅其专利说明书,就需要利用此对照表,找出公告号,才能查到专利说明书。

四、日本专利的文摘

报道日本专利文摘的刊物是《特许、新案集报》和《公开特许出愿抄录》。

(一)《特许、新案集报》

由日本技报堂编辑，旬刊、每月1日、10日、20日出版，每年36期。每期报道十天内公告的特许和实用新案的摘要。每期集报编入了《特许公报》和《实用新案公报》在本旬内所公告的全部公告号和说明书的摘要。摘要著录项目包括：说明标头部分、发明名称、专利权申请范围和专利的主要附图。

《特许、新案集报》的内容编排次序为：最前面是分类目录。此目录将《日本专利分类表》的全部大类概括为17组，（从1980年采用国际专利分类法后，将国际专利分类所有大类归并成23组），并注明各类所在的页码。分类目录的后面是特许公告目录和实用新案目录。这两个目录均包括下列各栏：按序排列的公告号，日本特许厅分类号（1980年后为国际专利分类号），国际分类号（1980年后为识别号），申请号，发明名称，申请人国别和名称。公告目录后面是摘要部分，按集报的分类目录顺序编排。同一大类范围内的摘要按公告号顺序排列，特许在前，实用新案在后，两者接排。

在集报内，摘要只按主分类报道。因此，在年度索引及《特许、新案标准索引（速报版）》内查到了副分类号项下的公告号之后，如需查阅其摘要时，应先利用集报内的公告目录，找出该公告号的主分类号，才能进一步查到其摘要。

(二)《公开特许出愿抄录》

由日本特许情报中心编辑，按日本专利公报现行26区分分册不定期出版，每期报道该区分该期的公开特许的摘要。摘要著录项目包括：发明名称，说明标头部分，发明目的，发明构成和主要附图或结构式。

《公开特许出愿抄录》的内容编排次序为：前面是分类目录，后面是公开特许的摘要。分类目录包括下列各栏：公开号，按

序排列的国际专利分类号，申请号，发明名称，申请人国别和名称。分类目录是按主分类排列的，可起检索作用。摘要按公开号顺序排列的。

五、日本专利的公报

日本特许厅出版的《特许公报》、《公开特许公报》、《实用新型公报》、《公开实用新型公报》是全面的官方文献，相当于其它资本主义国家专利局的《专利公报》，只是其中登载的不是专利的摘要而是说明书全文。

四种专利公报都不定期出版。1972年7月前按七个产业部门分七册发行。七个产业部门是：

- | | |
|--------------------|-------------|
| 1. 农业水产、饮食 | 1—8类，32—38类 |
| 2. 采矿、金属、化学 | 9—31类 |
| 3. 纺织 | 39—48类 |
| 4. 发动机、电器、机械设备、原子能 | 49—76类、136类 |
| 5. 运输、土木、建筑、卫生 | 77—95类 |
| 6. 通信、照相、测定 | 96—113类 |
| 7. 事务用品、印刷、杂货 | 114—135类 |

1972年7月以后，改按14个区分分14册发行，其14个区分，特许与实用新型有别：

特许：

第一产业部门：农业、水产

第1—8类

第二产业部门：采矿、金属、化学

第一区分：采矿、冶金、物理化学、化学工业、无机

化学

第9—15类

第二区分：有机化合物

第16类

第三区分：化学工业、高分子化合物

第17—26类

第四区分：药品、食品、微生物工业

第27—38类

第三产业部门：纤维

第39—48类

第四产业部门：发动机、电力、原子能

第一区分：发动机、机械零件、原子能

第49—54类、136类

第二区分：电力

第55—62类

第三区分：机械制造

第63—76类

第五产业部门：运输、土木、建筑、卫生

第一区分：交通运输

第77—85类

第二区分：建筑、卫生

第86—95类

第六产业部门：通讯、照相、测量

第一区分：电子、通讯

第96—101类

第二区分：光学、测量

第102—115类

第七产业部门：事务用品和家庭用品

第116—135类

实用新案公报与特许公报的区分划分，除第二产业部门和第七产业部门稍有变化外，其余完全相同。下面就是实用新案的这两个产业部门的区分划分。

第二产业部门：采矿、金属、化学

第9—38类

第七产业部门：事务用品和家庭用品

第一区分：印刷、事务用品、娱乐用品

第116—120类

第二区分：被服

第121—125类

第三区分：家庭用品

第126—132类

第四区分：包装、容器

第132—135类

从1980年起，专利公报改按7个产业部门26个区分分册发行，其区分划分见附表一。

四种专利公报编排格式相同。其封面的著录格式如下：

昭和49.1.16发行

特 许 公 报

49^①—41^②(12409)^③

第二产业部门

第三区分(制造化学工业、高分子化合物关系)

2^④(3)^⑤—5^⑧(280)^⑦

特许出愿公告 昭49—1601~1640

说明:

①出版年份,即昭和49年(49+1925=公元1974年)

②本年度内七个产业部门按出版顺序的总期号

③1950年以来包括七个产业部门的总期号

④产业部门

⑤区分

⑥本年度本区分的期号

⑦从1972年7月1日以来本区分的总期号

其正文著录格式如下:

专利说明书的内容大致上可为标头部分、内容部分和附图三部分。

日本国特许厅 特许公报

特许出愿公告

昭53—8970^③

Int.Cl.²^①识别记号 日本分类^② 厅内整理番号 公告昭和53年
(1978)4月3日^④

B 60L1/00 80 A 02 6708—51

B 60L15/00

发明の数 1

(全 2 页)

电动机制御装置^⑤

特愿 昭48—132697^⑥

出愿 昭48(1973)11月28日^⑦

公开昭50—83913^⑨

昭50(1975)7月7日^⑧

发明者 笠间良治

胜田市大字高场2520株式会社

日立制作所佐和工場内^⑩

出愿人 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

东京都千代田 丸の内 1の5の1^⑪

代理人 弁理士 高桥明夫^⑫

特许请求の范围

……………(略)^⑬

说明,

①国际专利分类号

②日本专利分类号

③年代和公告号

④公告日期

⑤专利题目

⑥申请号

⑦申请日期

⑧公开号

⑨公开日期

⑩发明人姓名、地址

⑪申请人姓名、地址

⑫代理人

⑬专利说明

此外,有时在发明人上面写有“优先权主张”,说明此发明已在别国申请了专利,此项写的是此发明首先申请专利的国别、日期及申请日。

另外,有时还登有审判登记号及代表者名称。审判所列的